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9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2. 審查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3. 審議推廣教育相關法規。
4. 審查其他有關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應有 2/3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，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